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也对该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8,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